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合同

|  |  |
| --- | --- |
|  | 订单号：**1111222222222222222** |
| 托运方：**盛安德盛安德盛安德盛安德盛安德** | 签约时间：**1990-10-12** |
| 承运方：**盛安德盛安德盛安德盛安德盛安德** | 签约地点：**塘 沽**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交通部《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的规定、经承、托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托运方愿将下列货物数量委托给承运方由海运从 **{order.startWharf}** 港至 **曹妃甸** 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名/航次** | **货品** | **货值** | **件 数** | **重 量(吨)** | **包干费（元/吨）** | **金额** | **备 注** |
| WAN MU CHUN 10/1801 | 角钢 | 300000.00 | 40.00 | 200000.00 | 100000.00 元/吨 | -1474836480.00 元 | （含税） |
| WAN MU CHUN 10/1801 | 角钢 | 300000.00 | 40.00 | 200000.00 | 100000.00 元/吨 | -1474836480.00 元 | （含税） |
| WAN MU CHUN 10/1801 | 角钢 | 300000.00 | 40.00 | 200000.00 | 100000.00 元/吨 | -1474836480.00 元 | （含税） |
| WAN MU CHUN 10/1801 | 角钢 | 300000.00 | 40.00 | 200000.00 | 100000.00 元/吨 | -1474836480.00 元 | （含税） |
| WAN MU CHUN 10/1801 | 角钢 | 300000.00 | 40.00 | 200000.00 | 100000.00 元/吨 | -1474836480.00 元 | （含税） |
| WAN MU CHUN 10/1801 | 角钢 | 300000.00 | 40.00 | 200000.00 | 100000.00 元/吨 | -1474836480.00 元 | （含税） |
| WAN MU CHUN 10/1801 | 角钢 | 300000.00 | 40.00 | 200000.00 | 100000.00 元/吨 | -1474836480.00 元 | （含税） |
| WAN MU CHUN 10/1801 | 角钢 | 300000.00 | 40.00 | 200000.00 | 100000.00 元/吨 | -1474836480.00 元 | （含税） |
| WAN MU CHUN 10/1801 | 角钢 | 300000.00 | 40.00 | 200000.00 | 100000.00 元/吨 | -1474836480.00 元 | （含税） |
| WAN MU CHUN 10/1801 | 角钢 | 300000.00 | 40.00 | 200000.00 | 100000.00 元/吨 | -1474836480.00 元 | （含税） |

1. 托运方应提前向承运方提报当月或下月货物运输量计划，承运方按照托运方提报的计划调配适航船舶，并根据当期所集港货物情况由承运方调配装载,承运方根据托运方集港的数量，调配适航船只实行责任运输，并做到克尽职责对货物的安全运输（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2. 装船时间：托运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 天内将货物集中于 **{order.startWharf}** 码头，凡由于托运方申报不实而造成货物退运、甩货、货损、货差等一切承运方无法控制的后果均由托运方自行承担。双方交接以件数为准、重量以装港磅房计数为准（如存在装卸两港磅差、则以小票记载数据为准）。
3. 卸货时间：货物到达卸货港后，报港工作由承运方承担并通知托运方办理提货手续及安排提货，如托运方不能及时提取货物承运方有权将货物卸至码头货场存放，堆存费和相关费用由托运方承担。
4. 承运人在向托运人发出提货通知后30天内仍无人提取的，承运人可以将该批货物作为无法交付货物处理。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5. 结算方式：按航次实际货物装船吨位结算（以装港数字为准）。货物平仓后，托运方必须向承运方预付本航次总运费的\_\_/\_\_，余款船舶到达目的港2个月内付清全部运费和相关费用。有特别约定的按约定办理。（其间托运方若未付清全部运费和相关费用，托运方同意承运方对托运方下航次的货物享有留置权并有权对货物进行拍卖或变卖以抵偿所欠债务和相关费用，并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滞纳金）。
6. 保险条款：承运方受托运方委托每吨按\_\_/\_\_元货物价值投保，未声明货物投保价值的按上列货物价值投保，如承运方不办理保险或少量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承运方承担。出险后托运方应积极配合承运方办理及提供相关理赔手续。如保险评估未达到实际损失，以评估结果为准。托运方不得以货物出险为由延迟支付运费。
7. 运费计算：以上货物按包干代理运费计算（其包括卸车费、理货费、装船费、垫料费、海运费、保险费、港口建设费、绑扎费、税费），另有延伸的服务按实际产生的金额另行结算。（注：如不含税每吨按/元计算。）
8. 特约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 违约处理：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除外）必须于装船前五天书面通知对方，如逾期通知违约方需支付本次总运费的20%作为违约金。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的变更或解除，货运事故的处理等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办理，协商不成按法律程序处理。
11. 本合同一式两份，托运方、承运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可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手写涂改无效。

|  |  |
| --- | --- |
| 托运方：**盛安德盛安德盛安德盛安德盛安德** | 承运方：**盛安德盛安德盛安德盛安德盛安德**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 |
| 地址：**盛安德盛安德盛安德盛安德盛安德Address** | 地址： |
| 代表：**小张张** | 代表： |
| 电话（传真）：**34565675644545** | 电话（传真）：022-25604381 |